附件：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

开展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

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 | **专项整治主要任务** | **牵头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领导  工作机制 | 建立领导体制，成立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行风整治日常工作 | 纪 委  纪检监察审计处  教育阳光服务中心 |
| 制定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要求，提出工作措施 |
| 聘请行风监督员，公布行风监督电话，设立意见箱或电子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|
| 建立行风问题通报、督查督办和整改机制，行风信访件、督办件及时办理回复，及时解决问题 |
| 学校管理 | 坚持依法治校、民主治校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办学行为规范，无违纪违法行为 | 党政办 |
| 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 | 宣传部  纪检监察审计处 |
| 各部门对师生服务做到以人为本 | 各部门  二级学院 |
| 校园安全稳定措施到位 | 学工保卫处 |
| 党务校务  公开 | 贯彻落实党务、校务公开的意见，全面实施党务、校务公开 | 党政办 |
| 经费使用和  规范收费 | 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和日常开支规范透明，学生奖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 | 财务处 |
|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规范 |
| 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票据账目管理规范 |
| 考试招生 | 严格执行国家考试招生政策，大力实施招生“阳光工程” | 招生就业处  教务处 |
| 考试招生制度完善，工作程序严密，监督检查措施到位，对各种违纪舞弊行为能够及时查处 |
| 师德师风 |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开展有关教育法规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宣传教育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| 校工会  二级学院 |
| 建立和完善教师职业道德相关制度规范 | 组织人事处 |
| 教师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守学术伦理，正确运用学术权力，无学术造假问题 | 科研督导处  二级学院 |
| 加强教师从业行为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| 组织人事处  纪检监察审计处 |